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市监函〔2019〕581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安康市昌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有限公司等四家机动车检验机构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的通知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省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省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的通知》（陕市监认〔2019〕5号）要求，省局监督检查组于2019年8月20日至22日对安康市昌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昌达检验公司）、安康莲花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莲花检测公司）、白河县安凯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河安凯检测公司）和旬阳县庆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旬阳庆安检测公司）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鉴于安康昌达检验公司存在的检验区域未有效隔离、无关人员可随意进入检验区域存在安全隐患以及检验数据异常和检验区域内无行车制动试验车道等严重问题；安康莲花检测公司存在的检验区域未有效隔离、无关人员可随意进入检验区域存在安全隐

患以及检验数据异常和灯光检验时人工干预设备运行等严重问题，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处理意见

（一）请你局依据法律法规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责令安康昌达检验公司、安康莲花检测公司一个月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二）请你局责令安康昌达检验公司、安康莲花检测公司召回检查组所抽查的问题车辆进复检，复检所产生的费用由检验机构负责。

（三）安康昌达检验公司、安康莲花检测公司完成整改后，由安康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须经两名技术评审专家现场核查通过，并报省局同意后方可开展检验业务。现场核查“事实确认表”所列全部项目，对相关人员进行笔试闭卷考试。

二、有关要求

（一）请你局依照法律法规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针对白河安凯检测公司、旬阳庆安检测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检查。

（二）请你局将安康昌达检验公司、安康莲花检测公司、白河安凯检测公司、旬阳庆安检测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通报当地公安局交警支队、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三）请将查处结果报省局，省局将对查处及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请你局加强对所辖区域内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切实落实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技术把关责任和主体责任。

- 附件：1. 2019 年度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表（事实确认表——安康昌达检验公司）
2. 2019 年度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表（事实确认表——安康莲花检测公司）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26日

抄送：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
